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2390號

原　　告　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許邇瀚
被　　告　汪美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○號5樓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考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富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英芬